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科收狀章
109.7.08.11 時
經收人 詹 松 勳
第 號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收狀章
109.7.07.12 時
經手人 林 家 宇
字第 號
03989

刑事抗告理由狀

原審案號：109 年度單禁沒字第 52 號

109 年度聲更二字第 1 號

股　　別：柏股

抗　告　人：世鈴貿易有限公司　　均詳卷

代　表　人：黃世鈴

為不服台灣彰化地方法院 109 年度單禁沒字第 52 號、109 年度聲更二字第 1 號刑事裁定（下稱原裁定），已於法定期間內提起抗告，謹依法提出抗告理由事：

抗告聲明

一、 原裁定撤銷，扣案火麻仁 2700 箱，應予發還或發回原審法院更為適法之裁定

抗告理由

一、 本件台灣彰化地方法院 109 年度單禁沒字第 52 號、109 年度聲更二字第 1 號刑事裁定(下稱原裁定)，略以：「1.本院向基隆關電詢本件系爭火麻仁種子如何採樣送鑑定單位，業經函覆基隆關於 107 年 3 月 31 日依進出口貨物查驗準則第 5 條之規定，派員會同受扣押人公司委託報關之建榮報關有限公司（下稱報關人）查驗

法官 107.7.-9 陳[illegible]志

錄事 107.7.9 陳儒[illegible]

報關貨物，因系爭火麻仁種子為單一均質貨物，裝置於PE編織袋中（共2,700袋），每袋上僅浮貼一只小標籤，標籤上標示日期、重量與產地，取樣過程，依據關稅法第23條及查驗注意事項第33條規定，會同報關人所取之貨樣，在報關人無異議下，混同擷取，經報關人在取樣收據簽名確認貨樣無訛後，送請農委會種苗場協助鑑定，鑑定結果具1%發芽率。基隆關依海關緝私條例第16條之1之規定，移請調查局航業調查處偵辦並檢送少量貨樣供該處卓處。嗣受扣押人公司要求複驗，基隆關依進出口貨物查驗準則第12條規定，於107年5月21日與代理受扣押人公司之報關人會同復驗，重新取樣，並於取樣收據簽認無誤後，再次送農委會種苗場鑑定，鑑定結果發芽率6%。基隆關歷次取樣均按相關規定辦理，並無受扣押人公司所稱不知樣品為何處取得之情事等語，有基隆關109年6月1日基普業一字第1091013881號函暨檢附之基隆關貨物取樣收據在卷可稽。是以，基隆關既依上開規定會同報關人採樣及確認貨樣，有取樣收據2紙附卷足憑，則基隆關就系爭火麻仁種子會同採樣2次所得之種子，既經混同擷取且由報關人代理受扣押人公司確認，應足代表系爭火麻仁種子之整體平均品質無誤。2.農委會種苗場前述2次就系爭火麻仁種子抽樣檢驗為發芽試驗，均是依照國際種子檢查協會

（ISTA）公告之方法（他 2993 號卷第 24 頁）及農委會種苗場據此訂定之內部標準作業程序（即種子檢查室標準作業程序，下稱農委會種苗場標準作業程序《他 2993 卷第 33 至 40 頁》）而執行。此方法執行之發芽試驗，其定義係指「幼苗生長與發育可觀察其必要構造，並顯示該幼苗於適宜條件環境下可否繼續發育為正常植株」；正常苗之定義係指「在良好介質和式當濕度、溫度及光照之環境下，可望繼續發育成良好植株的幼苗」；不正常苗之定義係指「在良好介質和式當濕度、溫度及光照之環境下，無法繼續發育成良好植株的幼苗」；發芽率之定義係指「作物之種子在一特定的期間與環境條件下，所得正常苗之種子數比例」，此觀農委會種苗場標準作業程序第七章之規範，即可明瞭（他 2993 卷第 33 頁），是經此方式發芽檢驗為「正常苗」之幼株，乃「可望繼續發育成良好植株的幼苗」，該種子自具發芽活性，殆無疑義。受扣押人公司雖陳稱發芽率不等於發芽活性，發芽活性係指種子發芽後可以長成正常植株等語，然受扣押人公司就「發芽活性」所為之定義，實與上開農委會種苗場標準作業程序所定義之「正常苗」相近無異，則以前開發芽檢驗方式所得之發芽率，判斷受測種子可望繼續發育成良好植株之比例，進而認定種子有無發芽活性，自無不當。3. 茲審酌農委會種苗場就系爭火麻仁種子

為前述2次發芽檢驗，既均係依國際種子檢查協會（ISTA）公告之方法及據此訂定之農委會種苗場標準作業程序所規範之SOP流程，執行採樣試驗（採樣之樣品，為逢機取樣經充分混合之清潔種子，原則上每重複100粒種子，需四重複共400粒種子，為使種子有足夠生長空間及避免種傳病原危害，每重複可以50粒甚至25粒種子再行劃分），且執行檢驗之種子室檢查人員均具大學以上學歷、植物相關科系專長，於進入種子檢查室後，每年亦接受業務部訓練以維持檢查能力，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種苗改良繁殖場107年12月22日種經字第1073515396號函在卷可憑（他2993卷第23頁），其2次檢驗執行時程均各7天（第1次試驗期間為107年4月3日至10日、第2次試驗期間為同年5月24日至31日），符合國際種子檢查協會（ISTA）發芽試驗規則中有關種子培養至最終發芽之時間（按：該規則就火麻仁種子規範之試驗發芽期間為7天《參他2993卷第24頁》），並在良好介質、適當濕度、溫度及光照之環境下為之，期間復做詳實之調查、記錄，以國際種子檢查協會（ISTA）發行之「國際種子檢查規則及幼苗評鑑手冊」，進行胚軸和胚根之完整性檢查，亦即藉由是否觀察到幼苗可生長成植株之必要構造，包括「根系、莖軸及子葉」，以判定為正常苗或不正常苗，並依「正常苗」種子數量之比例計

算發芽率；其試驗而得之正常苗，係火麻仁種子已「正常發芽」而發育出胚根等前述之必要構造(包括「根系、莖軸及子葉」)，並非因吸水膨脹而露出胚根之物理現象等情，可參前述卷附農委會種苗場108年6月28日種經字第1083508638號函暨檢附之107年種子檢查報告表、國際種子檢查協會ISTA對於「發芽」之原文定義及就火麻仁種子發芽試驗規則之相關資料(單禁沒132卷第29至35頁)、農委會種苗場108年11月20日種經字第1083509214號函暨檢附及補送之火麻仁發芽率調查圖片資料(單禁沒132卷第45至51、57至62、65頁)、及農委會種苗場108年12月3日種經字第1083509259號函(單禁沒132卷第63頁)為憑。而觀諸農委會種苗場試驗所上開函文檢附及補送之火麻仁發芽率調查圖片中之正常苗照片（單禁沒132卷第59至62、65頁)，亦顯示正常苗明顯確實已長出根系、莖軸及子葉等構造，且與卷附受扣押人公司所提其所謂「未經輻射照射火麻仁種子發芽照片」上所示已長出細芽、葉子之發芽情形相同(參單禁沒24卷第161頁上方照片)，足認該等正常苗並非假性發芽，尚非受扣押人公司所稱之假性發芽無訛，是農委會種苗場前開2次檢驗結果，自得採認。4.系爭火麻仁種子雖經基隆關檢送少量貨樣供調查局抽樣檢驗，檢驗結果為：檢視檢品1包，其外觀均與大麻

種子一致，隨機抽樣20顆進行發芽試驗，發現「均無發芽能力」等情，有該局107年7月19日調科壹字第10723208150號鑑定書及108年1月9日調科壹字第10803113510號函檢附之鑑定過程照片在卷可參(他2312卷第24頁、他2993卷第46至47頁)，而與農委會種苗場前開2次檢驗鑑定認有1%、6%發芽率之結果不同。然農委會種苗場前開2次試驗，均是依國際種子檢查協會（ISTA）公告之方法及據此訂定之內部標準作業程序進行檢驗認定，已如前述，其2次檢驗送驗之樣品量分別為0.521公斤、1.104公斤，均足夠發芽試驗所需，依據國際種子檢查規則，針對不同發芽試驗規模及重複數，可利用相對應的容許度以檢測試驗結果之可信度（參前揭卷附農委會種苗場108年11月20日種經字第1083509214號函《單禁沒132卷第45至46頁》)，其試驗方法、數量、過程均甚嚴謹可信；而法務部調查局僅係依其濫用藥物實驗室自訂之標準作業程序進行發芽試驗14天（他2993卷第19至22頁)，該作業程序試驗之方法與國際種子檢查協會（ISTA）公告之規則方法不同，並僅隨機抽樣20顆火麻仁種子(淨重65.69公克)進行1次之發芽試驗（他2312卷第24頁)，其檢驗之數量、次數、可信度，相較於農委會種苗場之2次試驗，均尚有不足，即難逕予採認而為有利受扣押人公司之認定。5.受扣押

人公司雖提出周鳳英教授之研究文章、深圳市金鵬源輻照技術有限公司光明分公司出具之輻照證明書（下稱輻射證明書）為據，認其系爭火麻仁種子均經輻射照射，而不具發芽活性。然查，受扣押人公司所提周鳳英教授之研究文章中，亦提到國際種子檢查協會（ISTA）為一非商業性的國際組織，其主要宗旨在釐訂世界一致性的種子檢查技術及標準，以供世界各地種子檢查室遵循，其所建立的「國際種子檢查規則」是目前國際上最具公信力者，為世界各國種子實驗室進行種子處理與活力檢驗的操作藍本（單禁沒24卷第35頁），益徵農委會種苗場依照國際種子檢查協會（ISTA）公告之規則方法及農委會種苗場據以訂定之農委會種苗場標準作業程序，依「國際種子檢查規則及幼苗評鑑手冊」進行檢驗認定，具極高公信力而可採認。再者，周鳳英教授之研究文章，其研究目的為探討加馬線照射抑制火麻仁發芽之最適照條件，除並非針對本案系爭火麻仁種子為研究對象，無從據以有利於受扣押人公司之認定外，反而其研究所指之火麻仁種子均係以經充分輻射照射為前提，而系爭火麻仁種子經農委會種苗場為前開2次發芽試驗，分別檢驗出1%、6%之發芽率，即表示系爭火麻仁種子於發芽試驗所設定之期間與環境下，有1%、6%之種子可望繼續發育成良好植株的幼苗，適足顯示系爭火麻仁種子或曾經輻

射照射程序，然並未全部均受充分輻射照射，致部分種子可望繼續發育成良好植株，而仍具發芽活性甚明。況周鳳英教授所為之實驗均在實驗室進行，並無採取跟農委會種苗場一樣的種植條件。是受扣押人公司所舉之周鳳英教授之研究文章及輻射證明書，尚難認為其有利認定之依據。為由而諭知沒收銷燬之本件扣案火麻仁。原裁定固非無見，然查：

二、 依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9年度抗字第256號、260號刑事裁定理由可知，前開裁定亦認「就價值甚鉅之扣案火麻仁種子1批是否具有發芽活性一節，採信農委會種苗場前開2次檢驗結果，而不採調查局之鑑定，然上開兩者檢驗結果迥異，為求慎重，應由第三方專業單位予以釐清，如可確認均具有種子發芽活性而予依法沒收銷毀，則受扣押人無怨言等語，似非無據」，故抗告人於原審具狀聲請由調查局或其他第三專業單位予以檢驗，以釐清本件扣押物是否確具發芽活性。然原裁定未依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9年度抗字第256號、260號刑事裁定理由之見解及抗告人請求再行送驗，則原裁定自有應予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之違法。

三、 再查，另依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9年度抗字第256號、260號刑事裁定理由可知，農委會種苗場之採樣未符合「逢機取樣經

充分混和之種子」此節，原裁定以「基隆關既依上開規定會同報關人採樣及確認貨樣，有取樣收據2紙附卷足憑，則基隆關就系爭火麻仁種子會同採樣2次所得之種子，既經混同擷取且由報關人代理受扣押人公司確認，應足代表系爭火麻仁種子之整體平均品質無誤。」為由，認定兩次採樣之種子已符合「逢機取樣經充分混和之種子」，亦與事實不符。蓋前開兩次採樣所得之種子，雖確屬抗告人公司本次進口之火麻仁種子，然前開兩次採樣並未依抗告人進口之不同批次分批採樣，抗告人代理人所為確認僅係代表採樣種子確屬抗告人公司無誤，自無從僅憑此報關採樣行政程序上之確認即可認定所採2批種子符合「逢機取樣經充分混和之種子」原則，原裁定亦有應予調查證據未予調查之違誤。

四、 又查，抗告人於歷審已指摘農委會種苗場2次檢驗結果不足採信之原因，係農委會種苗場未慮及本件扣押物係經強烈輻射線特殊照射處理過之特殊種子，而非一般未經特殊處理之種子，卻仍依一般種子之檢驗方式，此亦為農委會種苗場2次檢驗結果與調查局檢驗結果迥異之因，就此爭議得依再行送驗之科學方式解決，既昭公信亦讓抗告人與公訴人得以信服。然原裁定捨此不為，仍再依卷內連檢驗單位即農委會種苗場都無法背書之2次檢驗結果作文義解釋，原裁定自有違誤之處。

五、 大麻（Cannabis、Marijuana、Marihuana）屬第二級毒品，然不包括大麻全草之成熟莖及其製品（樹脂除外）及由大麻全草之種子所製成不具**發芽活性**之製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附表二第24品項明文排除之，蓋不具**發芽活性**之大麻種子（火麻仁）仍有其他醫療、飼養禽畜等合法用途。本件扣案火麻仁若屬具發芽活性之製品，則屬違禁物，應宣告沒收銷燬之，若不具發芽活性，則非違禁物，即無留存之必要，應不待案件終結，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依上述毒品危害防治條例規定可知，本件扣押火麻仁得否認定屬於違禁物，應視有無「**發芽活性**」而定，而非發芽率之有無。蓋「發芽活性」係毒品危害防治條例之規定，亦是認定火麻仁是否屬於違禁物所使用之標準，遍查毒品危害防治條例相關規定，並無「正常苗」之規定，原裁定自行創設以「正常苗」之標準代替發芽活性標準認定火麻仁是否屬於違禁物，顯已違反罪刑法定原則，原裁定自有違誤而屬不應維持。

六、 又原裁定再以行政院農委會種苗場（下同農委會種苗場）2次就系爭火麻仁種子抽樣檢驗為發芽試驗之報告（下同種苗場報告）為據，認定扣案之火麻仁檢驗出「正常苗」有發芽活性云云，認事用法亦有違誤，茲分述理由如下：

（一） 依農委會種苗場於民國（下同）107年7月4日函覆可知，該場亦稱就發芽活性無法提供相關意見，準此，檢驗機關即行政院農委會種苗場既已自承就發芽活性無法提供相關意見，原裁定仍以種苗場報告為證據推論認定本件扣案火麻仁有「正常苗」而有發芽活性，自有認定事實未依證據之違誤。

（二） 又火麻仁種子雖有發芽然是否能培養到成株發葉成為大麻，亦屬本案重要爭點。蓋本案扣押之火麻仁，非屬一般種子，而係經過強烈輻射線特殊照射處理過之特殊種子，得否僅依一般種子發芽率之檢驗，即可推論經過強烈輻射線特殊照射處理過之特殊種子有發芽活性，自非無疑。況農委會種苗場亦於108年6月28日函覆彰化地方檢察署時指出，該場僅職司種子發芽檢查，並無培養到成株之檢驗職權等語，益證原裁定以種苗場報告為證據而推論扣押火麻仁為「正常苗」而有發芽活性之不當。

（三） 又種苗場報告固屬由符合資格之人員及依（ISTA）發芽試驗規則所製作之檢驗報告，然於本件中如依（ISTA）發芽試驗規則加以檢驗，將得出不正確之結果。蓋（ISTA）發芽試驗規則係針對一般種子（未經過特別程序處理）

而頒訂，得依（ISTA）發芽試驗規則所檢驗之種子，乃屬未經特別處理之一般種子，本案扣押火麻仁業經放射線特別處理已詳如上述，故對已經放射線處理之種子仍依（ISTA）發芽試驗規則加以檢驗，所得出之檢驗結果自不得作為對抗告人不利之認定。再者，（ISTA）發芽試驗規則亦非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據以認定火麻仁是否具發芽活性之標準，附此敘明。

七、再查，本案扣押火麻仁應否沒收銷毀之判斷標準，應在於火麻仁種子經過輻射照射之後是否具備發芽活性，而非原裁定採用之「正常苗」。易言之，抽樣檢查結果僅有「正常苗」尚有不足，應再觀察是否具有「發芽活性」。所謂「發芽活性」係指種子發芽後可以長成正常植株而言，然依種苗場報告可知，前開報告僅表明「發芽率1%及6%」，無法據此直接推論扣押火麻仁是否具有發芽活性，又檢察官於108年6月20日行文財政部關務屬基隆關，將扣押之火麻仁採樣送農業委員會種苗繁殖場鑑定是否能長成大麻成株，惟經種苗場於108年6月28日種經字第1083508638函，以「本場僅職司種子發芽檢查，並無培養到成株發葉甚至到長成植株之檢驗職權」為由拒絕之，種苗場報告實不足作為本件扣押火麻仁有發芽活性之證據。另依據民國91年4

月24日主管機關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函覆抗告人檢驗標準釋疑略以,『查本案貨品如確不具發芽活性核歸CCC1207.99.10.00-9「中藥用之大麻子、仁（火麻子、仁），不具發芽活性者」項下，屬本部公告准許輸入並免辦簽證之大陸物品項目，．．．』（見抗證三），足見檢驗之標準乃係發芽活性而非「正常苗」，亦與毒品危害防治條例之檢驗標準相同。

八、又查，農委會種苗場於108年11月20日函所補送之之火麻仁發芽調查圖片資料，顯與本件受扣押之火麻仁發芽照片無關，蓋本案前於台灣彰化地方法院108年度單禁沒第24號審理時，農委會種苗場向該院表示:「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於民國107年4月4日及5月各送驗火麻仁種子批至本場種子檢查室進行發芽試驗。試驗日至31日」即完成調查，測試結果發芽率（計算正常苗數量）各為1%與6%，調查結束後本場將苗株（含正常苗與不正常苗）及未發芽種子進行分切並經高溫高壓（121C°、1.2kg/c㎡，時間20分鐘）處理銷毀，因此無相關資料可回復貴院來函說明二之問題。」此有農委會種苗場108年6月4日函附卷可參。故農委會種苗場於107年4月12日及5月31日兩次培養抗告人進口之火麻仁過程，僅初步判斷有無發芽或出芽，並未進行後續培植成株之實驗，則受扣押人進口之火麻仁能否繼續長成正常植

株，顯有疑問（詳參台灣彰化地方院108年度單禁沒字第24號裁定第3頁至第4頁）。農委會種苗場既於前前審（108年單禁沒字第24號）表示受檢驗之曲株，事後經分切並高溫高壓處理銷毀，因此無相關資料可回復貴院來函說明。足見農委會種苗場於108年11月20日補送前審（108年單禁沒字第132號）之火麻仁發芽率調查圖片並非本案火麻仁檢驗之照片，而係農委會種苗場由外部圖庫所查得之火麻仁正常植株資料回復原審，而原裁定不察，仍採此資料據以為裁定之憑據，洵非有當，其裁定不應維持。

九、末查，原裁定就查緝毒品權責單位即法務部調查局所為不具發芽活性之檢驗結果（試驗14天）與周鳳英教授之研究報告不予採納，逕而採用農委會種苗場之檢驗報告。既然二者檢驗結果迥異，為求慎重自應由第三方公正單位再予抽樣檢驗，檢驗結果如確有種子具有發芽活性，則法院依法沒收銷毀，抗告人自無怨言。抗告人主張由第三方公正單位再予抽樣檢驗此節，彰化地方檢察署於前前審之抗告意旨亦為相同之主張即「就算原樣品已經銷燬，檢察官仍可指示相關機關重送樣品依法院之標準進行檢驗」等語，又臺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108年度抗字第474號刑事裁定亦以「兩單位間之檢驗方法及抽樣數量差距甚大，是否影響

檢驗結果，原審未予究明」等語而將前前審裁定撤銷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9年度抗字第256號、260號刑事裁定亦認應予重行送驗。然原裁定於審理過程並未將扣押火麻仁另送第三方單位再行檢驗，或函請農委會種苗場依是否有發芽活性再行檢驗，或另函請法務部調查局增加抽驗種子數量再行檢驗，故原裁定自有應予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之違法，原裁定自屬無法維持而應予撤銷。

十、 綜上析陳，原裁定顯有諸多違誤之處而屬無法維持，為此特狀請鈞院鑒核，惠賜裁定如抗告聲明，以保權益。

謹　　狀

台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庭　　轉呈

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刑事庭　　公鑒

具　狀　人：世鈴貿易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黃世鈴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7　月　8　日